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沪 03 破 615 号

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裁定受理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指定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为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,向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管理人(联系人:赵海兰;通信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23 楼;联系电话:13916190485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朗森特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00 在本院第 15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(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

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